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2-82

债券代码：127029

债券简称：中钢转债

##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703,882,01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94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98,001,9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48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5,880,1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5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5,880,1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5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5,880,1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4590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

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提案1.00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3,718,0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67%；反对16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2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716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2109%；反对16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755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6%。

### 提案2.00 关于修订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3,420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4%；反对461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55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418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440%；反对461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8424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6%。

### 提案3.00 关于修订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3,417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；反对 461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5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15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066%；反对 461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42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。

#### **提案 4.00 关于修订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3,417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1%；反对 461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5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15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066%；反对 461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424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边志星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5日